

中医疾病分类体系的思考与实践*

□李明 朱邦贤** 周强**

(上海中医药大学中医信息化-标准化办公室 上海 201203)

摘要:中医疾病分类体系是中医疾病术语标准化的基础性框架。当代中医药界对中医疾病分类体系的研究和重视程度不高,近年来鲜见专题讨论。已颁布的中医药学国家标准,与国际医学标准化的进展相比较,其疾病分类体系的科学性、实用性、系统性及稳定性等都有待进一步提高。通过分析中医疾病分类特点,在遵循国家卫生行业标准对医学术语分类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国际上广泛使用的医学术语标准的分类原则,对中医疾病术语的标准化及其分类体系进行初步探讨。

关键词:中医 疾病名 分类 术语标准

doi: 10.3969/j.issn.1674-3849.2011.01.014

一、分类与中医疾病分类体系

所谓“分类”,是指按照不同事物或知识体系的种类、性质等进行分别归类、建立其层次结构关系的方法。分类需要依据一定的标准,根据事物的本质属性把群体分解为个类,再把个类细分为子类;子类与母类的类、属关系,构成了分类的层级与类别关系。

疾病分类学是一门根据统计学原理对疾病术语进行统一分类的学科。一般根据发病原因、病变性质和主要病变部位等把疾病术语分成若干类别,并按照一定的编制原则、等级与类属关系加以编列,就构成了疾病分类体系。疾病术语的分类和命名反映了医学科学的发展水平。譬如,从病因、病理等角度对

疾病术语的分类,有利于把握疾病属性的共性与个性关系,更准确地表述疾病本质上的差异;从病变部位对疾病术语的分类,具有揭示解剖学、生理学定位的类属意义;从临床科属对疾病术语的分类,有利于专科医生检索或填报科别类属的疾病信息;从便于卫生信息采集和统计角度对疾病术语分类,则有助于政府对卫生决策、信息发布、管理监测及绩效评价等方面的需求。

中医疾病术语是中医学在数千年临床实践中逐渐发展起来的、在对疾病本质认知过程中凝炼而成的概念集群,是中医学理论与其临床干预技术体系在“认知”和“实践”层面上相互切合与印证过程中的产物,它反映了中医对某一病种的本质及其特征的基本认识,并在发展过程中赋予时代和社会的烙印。

在以《黄帝内经》、《伤寒论》等中国古代经典医

收稿日期: 2010-07-05

修回日期: 2011-01-30

* 上海市科委项目基金(10DZ2290500): 中医方证研究与新药开发决策服务平台建设与完善, 负责人: 朱邦贤; 上海市重点学科(第三期)(S30302): 中医诊断学, 负责人: 王忆勤; 上海市教委预算内科研项目(09JW51): 中医症状术语标准化与自动分词研究, 负责人: 李明。

** 通讯作者: 朱邦贤, 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 中医方证、各家学说、中医标准化等方面, Tel: 021-51322696, E-mail: zbx5100@hotmail.com; 周强, 副研究员, 主要研究方向: 中医信息化、标准化、中医本体等方面, Tel: 021-51322290, E-mail: john-zh@163.com。

学范式的主导下,在 20 世纪中国政府倡导中西医结合医学范式的影响下,通过包括中国及受其学术辐射所至国家与地区医学家们不懈的实践与探索,形成了涵盖临床各科的中医疾病术语集群,包括疾病、证候及症状名等。如“中华中医药网”^{*}收录的中医病证术语 1800 余个,其所涵盖的疾病、症状、证候术语达 37 万个以上。如果我们要全面认识、准确把握,或迅速查询某一中医疾病术语,就必须按照一定的标准或规则建立一个科学的、结构合理的中医疾病分类体系。

中医疾病分类体系是中医疾病术语标准化的基础性框架。当代中医药界对中医疾病分类体系的研究与重视程度不高,在中医文献里有关疾病术语分类的专门研究较少,近年来更是鲜见专题讨论。包括国家标准和各种与中医疾病分类相关的文献中,其疾病分类方法也不尽相同。如分别在 1995 年、1997 年颁布的国家标准《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GB/T 15657-1995)^[1]、《中医临床诊疗术语疾病部分》(GB/T 16751.2-1997)^[2],其疾病分类方法就不尽相同;与国际医学标准化的进展相比,其疾病分类体系的科学性、实用性、系统性及稳定性等都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中医疾病的命名方法

由于对疾病认识的角度不同,对疾病名术语的命名也是因病而异。有的以主要症状命名,如咳嗽、呕吐、黄疸等;有的以病因命名,如中暑、伤风、毒蛇咬伤等;有的以病位来命名,如胃病、脾病、肠病等;有的以病理性质命名,如痰饮、痰厥、白内障等;有的以时令气候命名,如春瘟、秋燥、冬瘟等;有的以形象寓意来命名,如狐臭、雀目、霍乱等;有的以现代医学的病理生理学特征结合中医病名命名,如缺血性中风、出血性中风等。

一般而言,位于体表的疾病,多以具体病理改变作为病名,如痈、疽、痔、骨折、麻疹、水痘等;内在脏器的病变,由于从外表观察不易得知具体病理改变,因而常以表现于外的症状或体征命名,如黄疸、水肿、卒心痛、消渴等。外科病、皮肤科病、肛肠科病、骨伤科病多有外在表征可察,故多以病理体征作为病名;内科病、妇科病、儿科病外在表征较少,多以主症作为病名;眼科病、耳鼻喉科病,则是有的

依据外部表征命名,有的依据自觉症状命名;外感病常结合发病时令、气候命名,如伤寒、春温、中暑、秋燥等^[3]。

三、中医疾病的分类方法及特点

以疾病的不同本质属性进行归纳,可以产生不同的分类体系。临床常用的疾病分类方法有按科分类法、病性分类法、病位分类法、病状分类法等。

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和《中医临床诊疗术语疾病部分》都对中医病名进行了分类,《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以内、外、妇、儿、眼科、骨伤等 7 个临床分科为一级类目,按病性、病位、病因等疾病属性分为 49 个二级类目;《中医临床诊疗术语疾病部分》则以病性为中医疾病的主要属性作为分类依据,将中医病名分为 22 个一级类目。除中医国标以外,其它的中医术语标准如《中国中医药学主题词表》^[4]、《中医药常用名词术语辞典》^[5]及《传统医学名词术语国际标准》^[6]等均以内、外、妇、儿等临床科系类属作为中医病名的一级类目。

1. 按科分类法及其特点

以大的疾病类别及临床诊疗特点而形成的疾病分类方法,称为按科分类法。历代许多医著基本都是按科分类疾病,其优点是体现了各科诊疗的特点,有利于指导就诊,但缺点是按临床科属分类疾病缺乏明确而具体的划分标准,类别所属疾病并不十分固定。疾病可归属于多科,如肠痈既可归属于内科,也可以归属于外科,红蝴蝶疮既可归属于皮肤科、外科,也可以归属于内科等。同时,有些外科病未发展到一定程度不必手术治疗,某些内科病随着病程进展也可变为外科病。内科疾病与外科疾病并不决然对立,两者也会有相互交叉的内容。

现代中医临床一般分为:中医内科(含传染科)、中医外科(含皮肤科、肛肠科)、中医妇产科、中医男科、中医儿科、中医骨伤科、中医眼科、中医五官科(含口腔科、耳鼻喉科)、针灸科、推拿科等。每科又可以再分为子学科,如中医内科又可以分为脑病科、心病科、肺病科、肝病科、肾病科、消化病科等。

2. 病性分类法及其特点

以疾病的病理性质作为分类疾病的主要依据的方法,称为病性分类方法。以病性为主的分类方法,

* <http://www.med-ch.com/web/zyy/services/data>, 2009-01.

其优点是疾病的病理性质明确、病机的共性突出、病因基本相似,可能有共同的发展演变趋势,预后也基本相同。因此,以病性为主的分类法便于认识和辨别疾病的病理性质,对于掌握疾病的共同规律和指导治疗均有重要的意义。其缺点是病性分类不能反映病位的系统性,有些疾病难以按照病性分类。

常见的病性分类有:时病类、疫病类、虚劳病类、癆病类、郁病类、情志类、神志类、厥脱类、内痺类、癰疽类、瘤肿类、癌病类、痹病类、痿病类、淋病类、寄生虫病类、中毒病类、痢病类、疽病类、疔疮类、癬病类、湿疮类、疱疹类、骨折类、脱位类、损伤类、痔疮类、疮疡病类、疝病类、外障类、内障类、翳障类等。

3. 病位分类法及其特点

以疾病所在的脏器、形体组织或部位作为疾病分类主要依据的方法,称为病位分类法。病位分类法的优点是疾病的定位明确,与解剖、生理的系统性基本一致,病种概括较为完整;其缺点是较难反映病理共性,以此进行分类的疾病,其子类所包含的病种多、病性复杂,某些传染病、部位不明、涉及多个脏器组织的病则不便归入。

常见的病位分类有:脑系病类、心系病类、肺系病类、脾系病类、肝系病类、肾系病类、肢体病类、躯体病类、颈部病类、乳房病类、皮肤病类、胞睑病类、白睛病类、瞳神病类、耳病类、鼻病类、咽喉病类、齿病类、口腔病类、唇病类、舌病类、肛肠病类、睾丸病类、阴茎病类等。

四、中医疾病分类原则探讨

“各种分类在使用上都可能有点,解剖学家希望按照身体的部位来分类,而病理学家首先关心的却是病变的性质,公共卫生人员最关心发病的原因,而临床医生却需要考虑治疗的特定病情。”在一种疾病统计分类中,其类目条数只能是有限的,而他们却要包含疾病情况的全部范围,因此,这些类目的选择便应以有利于对各种疾病现象进行统计学的研究为准^[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306-2009《卫生信息数据集分类与编码规则》的规定,医学术语的分类应该遵循如下原则^[8]:

系统性原则:综合考虑数据集主题一致性,按其内在联系进行系统化排列,确保类目唯一、结构合理、层次清晰,减少冗余。

实用性原则:满足数据集分类编目的简便性、可

操作性、通用性需求和数据集查询的一致性理解。

可扩展性原则:保证分类体系框架适应数据集不断丰富的内容和日益增长的种类与数量。

兼顾科学性原则:自顶向下,优先选择最能代表卫生信息数据集主题的语言、词条定义类目名称,编制受控分类体系表。

稳定性原则:使用稳定的因素作为分类依据,同时提高分类体系的可延展性或兼容性,促进稳定性。

同时,《卫生信息数据集分类与编码规则》对类目名称有如下要求:

类目名称与主题对应:类目反应主题内容,一一对应。

类目名称规范:名称应简洁、规范、通用、无歧义,且确切表达主题内容、范围,必要时应给出类目注释。

同位类互斥:同位类之间应界限分明,非此即彼。

数据集存在性:每个类目应确保存在一定数量的卫生信息数据集。

类目均衡:类目均衡展开,允许突出和合并列类。

层次逐级隶属:类目从总体到分的结构需逐级隶属,每层划分应有单一、明确依据,连续展开。

在中医理论体系中,疾病病变的部位、疾病产生的原因、病变的性质等都有各自的理论体系,其所属术语名称定义明确、层次清晰,术语范围也相对有限,比较满足《卫生信息数据集分类与编码规则》中医学术语分类原则和对类目名称的要求。因此,从信息学对医学术语的要求和分类体系的稳定性、实用性等方面考虑,对于疾病名的分类,我们应该更多的从病位、病因、病性、病机等疾病特性中比较稳定的属性来考虑。

就中医疾病的诊断与治疗而言,病性分类法是最具有临床意义的分类法。如时行病、癆病类、痹病类等,其各自对应的病因、病机基本相似、疾病的发展演变与预后趋势也基本相同。因而,可采用共同方法进行治疗。

就疾病类目划分标准的确定性与概括性而言,病位分类法是比较有意义的分类法。如脑系病类、心系病类、肺系病类、脾系病类、肝系病类、肾系病类等,其各自对应的病种定位明确,与解剖、生理的系统性基本一致,病种概括较为完整。并且,按照病位

分类疾病的方法易于理解,便于中西医病种的对照,有利于中医标准的国际化。

虽然,按科分类法存在类目划分缺乏明确而具体的分类标准,科属类目(如内科)所包含的病种庞杂而缺乏统计意义等缺点不被国际医学临床术语分类标准所采用,如 ICD10、SNOMED CT (Systematized Nomenclature of Medicine - Clinical Terms)、UMLS (Unified Medical Language System)、MeSH (Medical subject Headings)等。但就中医而言,许多病种,如中医妇产科、中医男科、中医眼科、中医皮肤科等所属的病种,不能像西医那样通过人体组织结构进行概括。此类疾病如果按科属分类,则病种范围明显,划分标准相对明确。因此,按科分类疾病的方法也不能一概而论,某些病种按科分类的属性明确,病种类目划分标准清晰,统计意义明显。其次,电子病历在医院中越来越普及,医学术语标准除了运用于统计疾病外,还被临床医生广泛使用,从医生职业的专科性特点考虑,按科属分类疾病的方法更易被临床医生接受。其三,由于历史的原因,中医历代许多医著都是按科分类疾病,从历史继承性方面考虑,按科分类法也是中医疾病一级类目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以特征性症状命名疾病是中医疾病名有别于与西医疾病名的一大特点,许多在西医中属于一个症状的术语,在中医中却属于病名,如咳嗽、泄泻、水肿、眩晕等。此类疾病的病因、病机、病性、病位复杂,不便于归入某一病性、病位类等。因此,在中医疾病分类体系中也应该包括按病状分类法。

从信息学对医学术语的要求和疾病术语标准的实际应用意义及国际医学术语标准的使用经验等方面综合考虑。笔者认为,新的中医疾病名术语标准的分类体系,应该在综合《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和《中医临床诊疗术语疾病部分》的疾病分类体系的基础上,参考 ICD 以某一疾病属性为主轴、其他疾病属性为辅的动态轴心分类原则。以临床科属为中医术语标准的一级类目,其下的二三级等类目,以病位、病性为主要轴心,以疾病发生的原因、机理、症状等作为辅助分类轴心,建立中医疾病术语的分类体系。

参考文献

- 1 国家技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1995.
- 2 国家技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医临床诊疗术语疾病部分.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1997.
- 3 朱文锋主编. 中医诊断学. 北京:中国中医药出版社(第一版),2002: 239-249.
- 4 吴兰成主编. 中国中医药学主题词表. 北京:中医古籍出版社,1996.
- 5 李振吉主编. 中医药常用名词术语辞典. 北京:中国中医药出版社,2001.
- 6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estern Pacific Region. WHO international standard terminologies on traditional medicine in the Western Pacific Region. 2007.
- 7 世界卫生组织编. 北京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分类合作中心译. 国际疾病分类(第一卷,1975年修订本).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第一版),1984: 3-8.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卫生行业标准·卫生信息数据集分类与编码规则.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09.

Thoughts and Practices on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Disease Name Classification System

Li Ming, Zhu Bangxian, Zhou Qiang

(Office for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Informatization and Standardization, Shanghai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Shanghai 201203, China)

Abstract: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TCM) disease name classification system is the basic framework for the standardized terminology in TCM. Few studies have been conducted on current TCM literature and disease terminology standards. The TCM disease classification system should be further improved from the systematic, scientific, practical and stability aspec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nalysis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CM disease classification system, this article discussed the TCM disease name classification system. Guided by the national health industry standards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medical terminology, international principles of the classification of medical terminology, which have been used widely, were also referred to be used in the study.

Keywords: TCM, Disease name, Classification, Terminology standards

(责任编辑:李沙沙 张志华, 责任译审:王 晶)